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

山东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2015年6月.潍坊

动物疫情应急管理由来

- 危　　机　　——　　应急
- 突发事件
- 重大动物疫情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管理

危 机

- 有可能变好或变坏的转折点或关键时刻(英文韦伯辞典定义)。
- 危险与机遇并存的时刻。
- 对一个社会系统的基本价值和行为准则架构产生严重威胁, 并且在时间压力和不确定性极高的情况下,必须对其作出关键决策的事件。 **(Rosenthal et al, 1989)**
- 那些会带来巨大损害，使得生命与财产等处于不同寻常的危险境地的极端事件。（美国国家研究理事会，**1999**）

突发事件

- 传染病暴发
- 自然灾害
- 食品安全与食物中毒
- 生产事故
- 环境污染与生态环境改变
- 生物与生化恐怖主义
- 扰乱社会治安等违法犯罪行为

突发事件的特点

- 突发性和紧急性
- 高度不确定性
- 严重的破坏性
- 强烈的社会性（公共性）

造成影响：

- 巨大的心理冲击——恐惧、恐慌
- 国内、国际社会的焦点
- ——政府和社会巨大压力

突发事件—传染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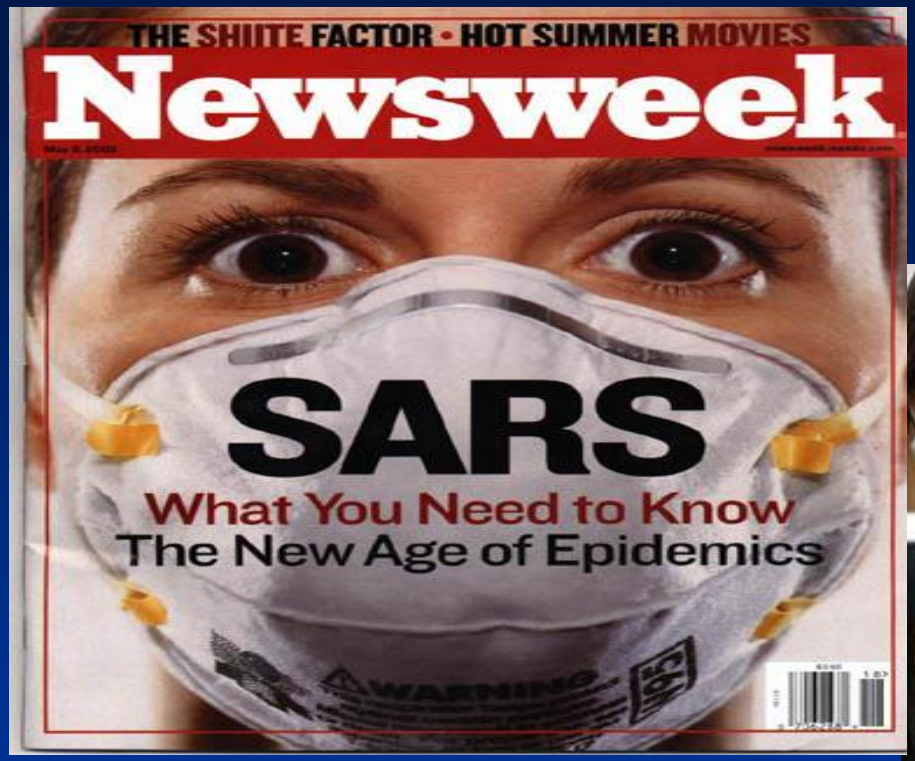
THE SHIITE FACTOR • HOT SUMMER MOVIES
Newsweek
SARS
What You Need to Know
The New Age of Epidemics

STOP
BOTH DOORS MUST BE KEPT CLOSED AT ALL TIMES
SARS
THE MYSTERY ILLNESS
QUICK FACTS
Main Symptoms:
• High fever (>38° Celsius);
• Dry cough;
• Shortness of breath or breathing difficulties; Changes in chest X-rays indicative of pneumonia also occur;
• SARS may be associated with other symptoms, including headache, muscular stiffness, loss of appetite, malaise, confusion, rash and diarrhea.
How contagious is SARS?
Based on currently available evidence, close contact with an infected person is needed for the infective agent to spread from one person to another. Contact with aerosolized (exhaled) droplets and bodily secretions from an infected person appears to be important... the amount of the infective agent needed to cause an infection has not yet been determined.
Source: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突发事件—传染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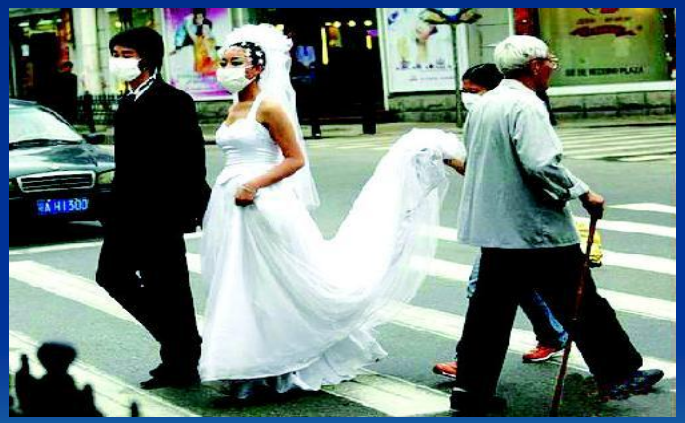

对于每一位中国人来讲，关于2003年的记忆不可能没有非典。这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给我们留下了永远难以抹去的伤痛，但自那以后，“应急预案”这个词汇就频繁地出现在我们的工作、生活中。

——《焦点访谈》 2006年1月9日

突发事件——自然灾害

这两张2004年12月30日发布的卫星图片显示的是印度尼西亚亚齐省受海啸袭击前后的情形。其中，左图拍摄于1月10日，右图拍摄于12月29日。

突发事件-食品安全与食物中毒

2008三聚氰胺奶粉事件：

2008年3月，南京儿童医院把10例婴幼儿泌尿结石样本送至鼓楼医院泌尿外科进行检验，三鹿问题奶粉事件浮出水面。

9月11日，有媒体报道，甘肃14名婴儿患肾结石，省卫生厅介入调查，初步认为可能与三鹿奶粉有关。随后，全国包括山东在内的多个省份相继发现婴儿因食用三鹿奶粉而出现肾结石事件。

9月12-18日，国家正式处理三鹿事件。三鹿原董事长田文华被拘，后被判无期徒刑；石家庄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和三名局长被免职。

截至2008年9月21日上午8时，全国因食用含三聚氰胺的奶粉导致住院的婴幼儿1万余人，官方确认4例患儿死亡。

2008年9月2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长李长江因“毒奶粉”事件引咎辞职。

10月8日，卫生部等五部门公布了乳及乳制品当中三聚氰胺临时限量标准。

10月9日，温家宝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了《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Copyright © 2012 Anay Guo. All rights reserved。

突发事件--食品安全

- 三鹿奶粉事件，把中国政府近年来苦心建立起来的良好形象破坏殆尽。

一句顺口溜流传：

“辛辛苦苦大半年，一下回到奥运前”。

——（香港《明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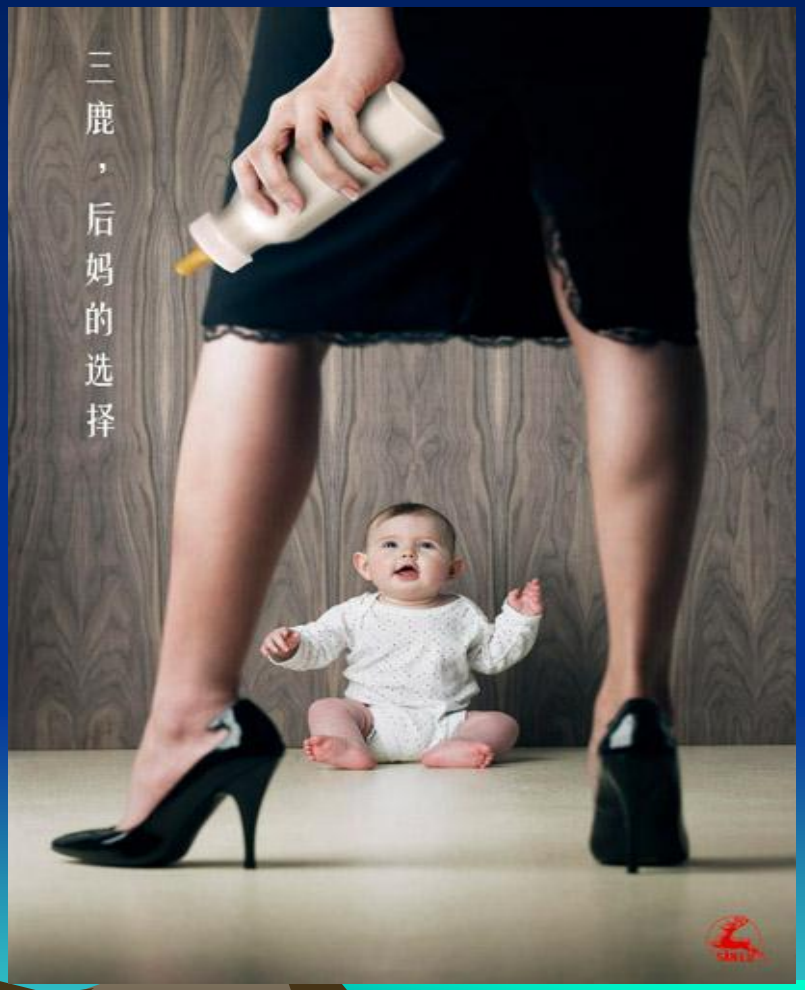

突发事件——环境污染与生态环境改变

2005年：松花江发生重大水污染事件

2005年11月13日，吉林石化公司双苯厂一车间发生爆炸。

后果严重：向俄罗斯致歉，并提供物资援助帮助俄应对。请求动用了俄罗斯直升飞机搬石堵截污染水源。国家环保总局局长解振华因这起事件提出辞职、松花江市长免职，石化公司多人被责令停职。

突发事件-扰乱社会治安等违法犯罪行为

- 新疆七五事件：
- 2009.7.5，受极端分子挑唆，煽动民族对立，散布东突独立思想，在新疆及境内其他地方发动组织大规模闹事活动。新疆乌鲁木齐发生严重打砸抢事件。号称“7·5事件”。
- 据统计，造成1700多人受伤，197人死亡，其中无辜死亡的各族群众156人，受损房屋719户、店面331家，被砸烧车辆1325辆。“7·5事件”成为新疆自新中国成立以来造成人员伤亡最多、财产损失最严重、社会影响最大的一次暴力犯罪事件。
- 由于应对不力，当时的乌鲁木齐市委书记栗智被免职 。同时，对新疆自治区公安厅主要负责人也作了调整。公安部长孟建柱亲自专程到乌鲁木齐检查指导维稳工作。

严峻形势挑战应急管理

突发事件：

突发性
破坏性
扩散性
公共性

突发事件——严峻形势挑战应急管理

政府必须应声而出！直面挑战！

何谓应急管理？

应急管理：是指为了降低灾难性事件的危害，基于对造成突发事件的原因、突发事件发生和发展过程以及所产生负面影响的科学分析，有效集成社会各方面的资源，采用现代技术手段和现代管理的方法，对突发事件进行有效地应对、控制和处理的一整套理论、方法和技术体系。

应急管理的由来与发展

- 我国应急管理的发展

萌芽时期（2003年之前）

非典

快速发展时期（2003年至2008年）

汶川

质量提升时期（2008年—至今）

应急管理关键点

- SARS
-
- 　　非典之后，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加快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建设的重大课题。党的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社会预警体系，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 　　2003年7月，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国防治非典工作会议上深刻指出，我国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不健全，处理和管理危机能力不强；一些地方和部门缺乏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和能力。我们要高度重视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解决。
- 　　同年10月，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
-
- 　　2004年9月，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社会预警体系，形成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 这部法律共7章70条，分总则、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法律责任、附则。
- 该法的出台，是我国应急法律制度走向法制统一的标志。
- 该法的出台，加强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统一性和规范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 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 2003年5月7日国务院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5月9日）起施行。共六章五十四条。
- 主要是由各级政府和卫生部门来实施，但我们兽医部门也可以参照其中有些条款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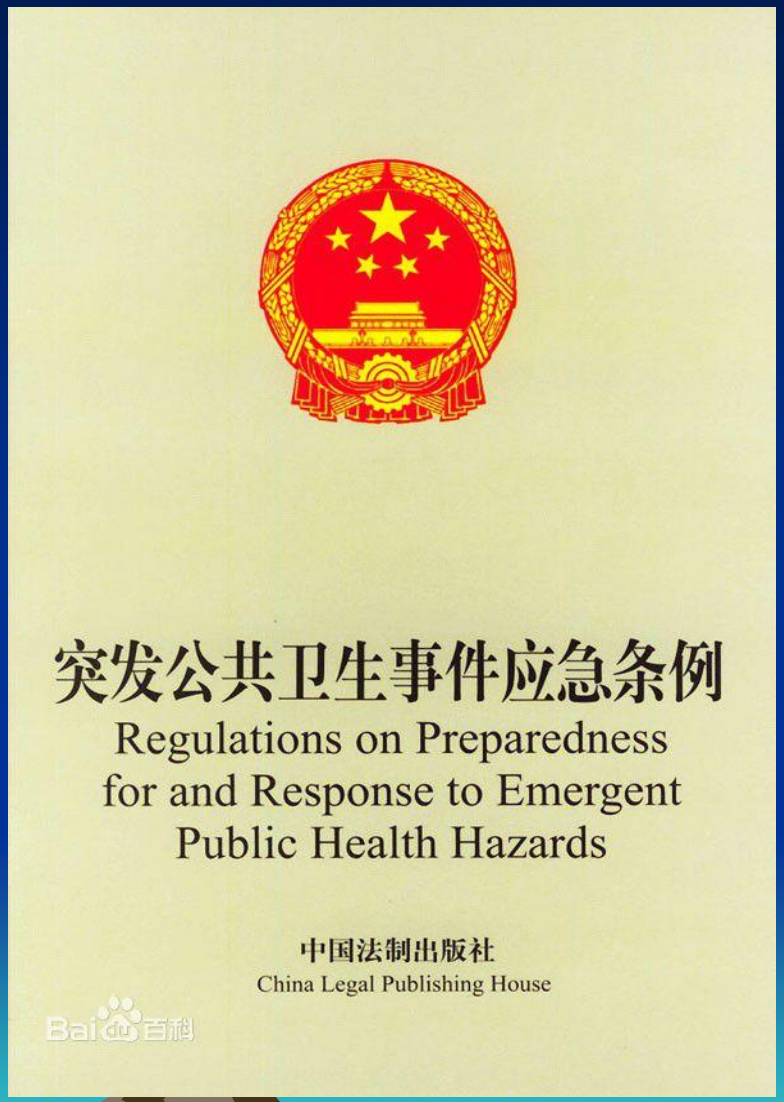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定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 **2.应急工作方针和原则。**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应当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
- **3.应急工作制度。**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与预警制度、应急报告制度、信息公布制度、举报制度、应急处理制度、应急处理工作督导制度、应急处理中医疗卫生人员的补助制度等。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2005年1月26日由国务院第7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月8日发布并实施。
- 明确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分级分类和预案框架体系，规定了国务院应对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组织体系、工作机制等内容，是指导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规范性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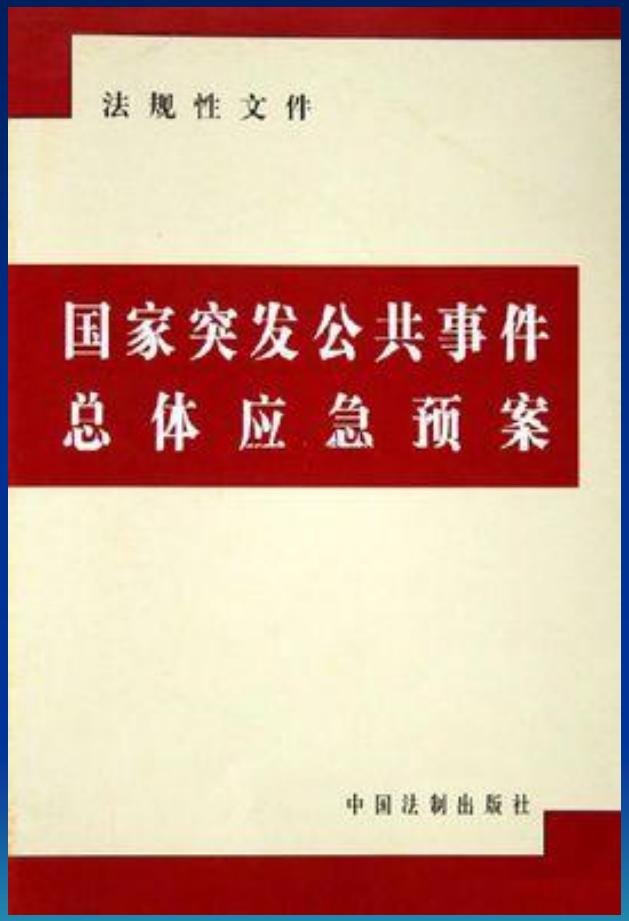

动物疫情

- 动物疫情：指动物疫病发生、流行的情况，包括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合法捕获的其他动物。动物疫情涉及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
- 如：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炭疽、布鲁氏菌病、狂犬病、仔猪流行性腹泻 —— 批量发病或死亡，传播迅速。
- 发现异常时，立即向当地畜牧部门报告。
- 法律规定：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重大动物疫情

- **重大动物疫情：**
- 是指高致病性禽流感等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的动物疫病突然发生，迅速传播，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情形，包括特别重大动物疫情。
- **《动物防疫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动物疫情，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不得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等事项。**
- **例：2005年济宁一养殖户晚上喝醉酒，谎报禽流感疫情。。。**

动物疫情应急管理

应急法制

应急管理体系

应急体制机制

应急人员队伍

应急物资

一案三制

Copyright © 2012 Andy Guo. All rights reserved。

动物疫情应急体制机制

动物疫情应急体制

- 应急体制组成结构
- 应急体制功能
- 各级政府

动物疫情应急机制

- 监控与启动机制
- 处置与协调机制
- 运行与评价机制
- 监督与奖惩机制
- 终止与补偿机制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4条：“国家建立：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 应急管理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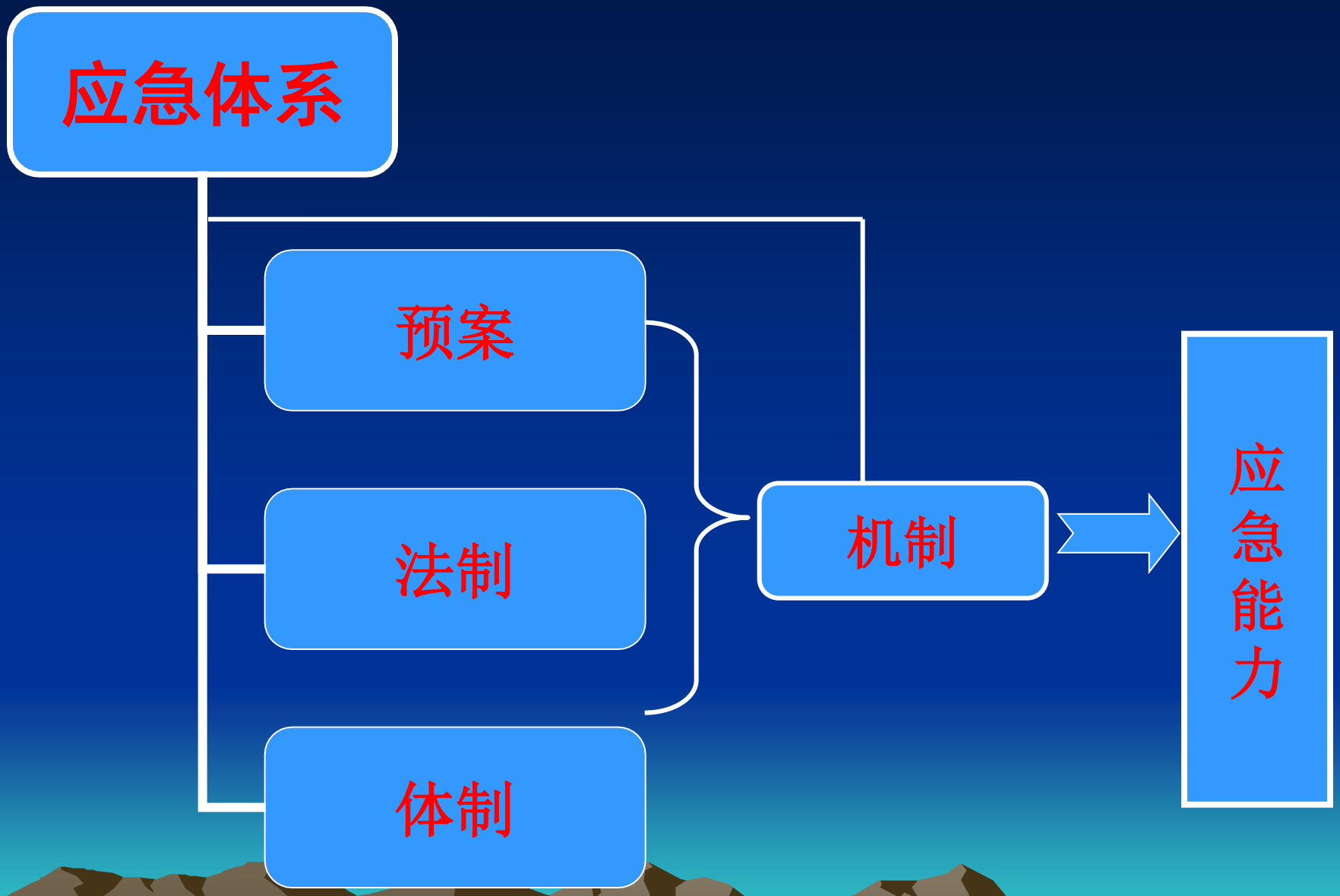
应急体系
预案
法制
体制
机制
应急能力

动物疫情应急法制

动物防疫法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各类应急预案

各类技术规范

Copyright © 2012 Andy Guo.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3.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

4.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通过。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国务院《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2005年11月16日国务院第11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11月18日）起施行。

共分总则、应急准备、监测报告和公布、应急处理、法律责任和附则，共六章四十九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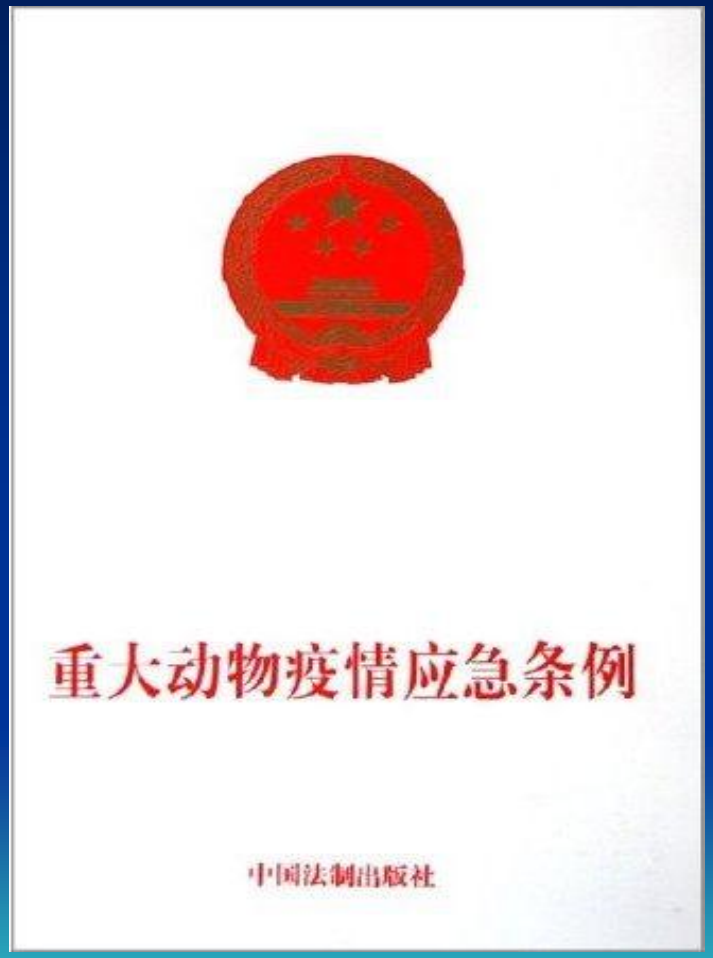

国家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国家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由国务院2006年2月27日印发，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共分总则、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预警与报告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和终止 、善后处理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保障 、各类具体工作预案的制定 、附则 等八部分。

《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183号

《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已经2005年11月28日省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韩寓群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应急办法》共分总则、疫情应急准备、疫情监测报告和认定、疫情应急处理、法律责任、附则等六章四十五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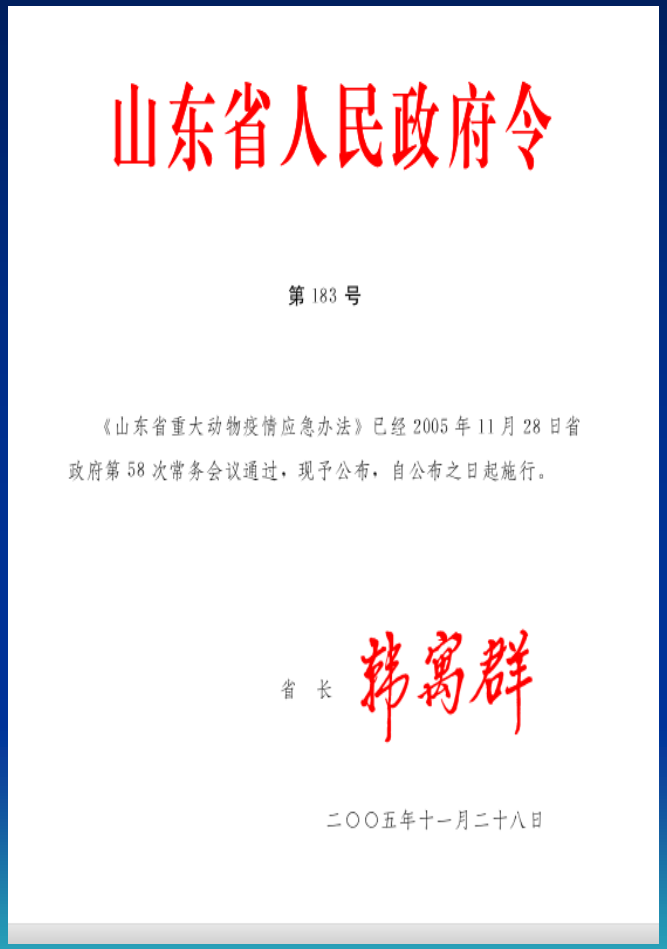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183 号

《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已经 2005 年 11 月 28 日省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韩寓群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山东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2006年6月2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山东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2013年4月3日，省政府进行了修订，下发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46号），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工作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 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预警与报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和终止，善后处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保障，各类应急预案的制定，附则等方面的内容。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专项应急预案

- 为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确保全省养殖业持续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2004年2月5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应急预案》；2013年1月，省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组织进行了修订，并印发各地执行。
- 2010年5月17日，为做好口蹄疫防控工作，确保全省养殖业持续发展和公共卫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省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组织制定了《山东省口蹄疫防控应急预案》。
-

应急工作方针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3条）：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应当坚持“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方针，及时发现，快速反应，严格处理，减少损失。

- 三个快速：

快速反应 —— 报告、公布

快速决策 —— 方案 、方式

快速处置 —— 控制、救援

应急工作原则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4条）规定：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逐级建立责任制。
-
- 《应急预案》规定的工作原则：
- （1）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 （2）快速反应，高效运转。
- （3）预防为主，群防群控。
- （4）依法防控，科学防控。

疫情应急分级和预警

- 重大动物疫情分级：
-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 重大动物疫情预警：
- 各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及时分析疫情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严重、严重、较重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

Ⅰ级（特别重大）疫情

- 口蹄疫Ⅰ级疫情：
- （1）口蹄疫在14日内，涉及我省并有5个以上（含）省份连片发生疫情。
  （2）我省20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或疫点数达到30个以上。
  （3）农业部认定的其他特别严重口蹄疫疫情。
- 高致病性禽流感Ⅰ级疫情：
- （1）在21日内，省内有2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或者10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我省与相邻省份同时有1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在数市内呈多发态势，并感染到人，继续呈大面积扩散蔓延。
- （2）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Ⅰ级疫情的。

Ⅰ级（特别重大）疫情

- 确认为Ⅰ级疫情后，按程序启动《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同时启动《山东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Ⅱ级（重大）疫情

- 口蹄疫Ⅱ级（重大）疫情：
- （1）口蹄疫在14日内，省内有2个以上（含）设区的市的相邻区域或者5个以上（含）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病毒引发的疫情。
  （2）农业部或省畜牧兽医局认定的其他重大口蹄疫疫情。
- 高致病性禽流感Ⅱ级（重大）疫情：
  （1）21日内，有2个以上设区的市发生疫情；或有20个疫点或者5个以上10个以下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在相邻省份的相邻区域有10个以下县（市、区）发生疫情。
- （2）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Ⅱ级疫情的。

Ⅱ级（重大）疫情

- 确认为Ⅱ级疫情后，按程序启动《山东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必要时申请国家启动《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Ⅲ级（较大）疫情

- **口蹄疫Ⅲ级（较大）疫情：**
  （1）口蹄疫在14日内，省内1个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含）县（市、区）发生疫情或者疫点数达到5个以上（含）。
  （2）口蹄疫病毒毒种发生丢失或泄漏。
  （3）设区的市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口蹄疫疫情。

- **高致病性禽流感Ⅲ级（较大）疫情：**
  在21日内有1个设区市的2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3个以上；或高致病性禽流感毒种发生丢失。

Ⅲ级（较大）疫情

- 确认为Ⅲ级疫情后，按程序启动市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必要时启动《山东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IV级（一般）疫情

- 口蹄疫IV级（一般）疫情
  （1）在1个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疫情。
  （2）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口蹄疫疫情。
- 高致病性禽流感IV级（一般）疫情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在1个县（市、区）发生。

Ⅳ级（一般）疫情

- 确认为Ⅳ级疫情后，按程序启动县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必要时启动市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做好应急准备

- 1、制定完善各级应急预案——非常重要。
- 　　应急预案，是针对具体设备、设施、场所和环境，在安全评价的基础上，为降低事故造成的人身、财产与环境损失，就事故发生后的应急救援机构和人员，应急救援的设备、设施、条件和环境，行动的步骤和纲领，控制事故发展的方法和程序等，预先做出的科学而有效的计划和安排。

做好应急准备

2、储备必要充足的应急物资。

- 国家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储备足够的疫苗、诊断试剂、药品、设施设备、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确保动物强制免疫、监测、消毒、扑杀、无害化处理等应急工作经费,并将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做好应急准备

- 3、完善疫情监测和预防体系。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重大动物疫情监测网络和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和乡镇动物防疫组织建设，并保证其正常运行，提高对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能力。
- 《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第十一条：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风险评估和疫病检测等防控体系,建立健全乡、村两级防疫队伍。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村级防疫员适当误工补贴,具体标准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做好应急准备

- 4、成立应急预备队——具体承担疫情的控制和扑灭任务。
- 1）行业内部应急预备队由当地兽医行政管理人员、动物防疫工作人员、有关专家、执业兽医等组成；必要时，可以组织动员社会上有一定专业知识的人员（包括村级动物防疫员）参加。公安机关、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依法协助其执行任务。
- 2）应急预备队应当定期进行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

做好应急准备

- 5、加强应急知识宣传。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和重大动物疫病科普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重大动物疫情防范意识。
- 　　村级动物防疫员作为最基层的动物疫病防控人员，应当加强对动物疫病科学防控和应急知识的学习，积极向村民宣传国家的防控政策和应急知识，形成良好的社会工作氛围。

严格应急响应和处置

- 1、由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
-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按照疫情分级，进行分级响应，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分别由国务院或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
-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重大动物疫情防控需要,提前启动应急指挥系统,并适时实行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
-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职责

- a．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
- b．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
- c．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
- d．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临时征用房屋、场所、交通工具；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
- e．组织铁路、交通、民航、质检等部门依法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对进出疫区、出入境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
- f．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 g．组织乡镇、街道、社区以及居委会、村委会，开展群防群控。
- h．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 必要时，可请求上级政府予以支持，保证应急处理工作顺利进行。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职责

- a．组织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调查与处理；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 b．组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委员会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进行评估，提出启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级别。
- c．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紧急免疫和预防用药。
- d．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理工作的督导和检查。
- e．对新发现的动物疫病，及时按照国家规定，开展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培训工作。
- f．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 g．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乡镇、街道、村委居委职责

- 《动物防疫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统一领导，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 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管辖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 《应急条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严格应急响应和处置

- 2、应急响应原则。
- 1）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实行分级响应、分色预警制度。
- 2）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事发地的县级、市（地）级、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应急响应。同时，要遵循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
- 3）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严格应急响应和处置

- 《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第26条规定:
- 对疑似疫情疫点采取下列紧急措施:

- (一)对疑似疫情疫点采取严格隔离封锁、消毒或者扑杀等措施;

  (二)严禁疑似疫情疫点内其他动物及其产品、饲料、工具、饮水与喂料器皿、排泄物等污染物品的移动;

  (三)严格限制有关人员、车辆的流动;

  (四)对疑似疫情疫点进行全面严格消毒;

  (五)对当地易感动物及其产品交易市场加强监管;

  (六)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尽快确诊疫情;

  (七)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严格应急响应和处置

- 3、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和对疫区实行封锁的建议，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作出决定。
- 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的范围应当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划定。
- 按规定对疫点、疫区、受威胁区采取严格的应急处置措施。包括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迅速扑灭疫病。

严格应急响应和处置

- 例：
- 1.2005年12月6日，济南市长清区一牛场牛只出现食欲减退、发烧等症状，截至12月25日，共计发病48头。12月26日，经省兽医主管部门初步诊断为疑似亚洲I型口蹄疫。12月29日，经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确诊为亚洲I型口蹄疫。在疫点销毁病牛和同群牛91头（种牛）。损失近千万元。
- 2. 2009年6月8日，滨州市滨城区一养殖小区发生一起A型口蹄疫疫情，33头奶牛感染发病，扑杀发病及同群牛290头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严格应急响应和处置

- 疫情发生后，省、市、县认真做好疫情处置的各项工作，主要措施包括:
- 当地政府立即启动防控口蹄疫应急预案，对疫点、疫区进行严格封锁；省市派出专家组赴疫区，指导和督促疫情处置工作，严格消毒措施；扑杀病畜和同群畜，并进行严格无害化处理；及时开展流行病学和病原调查，及时采集病料进行分析；对疫区、受威胁区所有易感动物实施紧急免疫等，快速扑灭了疫情,没有造成传播蔓延。

严格应急响应和处置

- 4、应急措施的决定和执行。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设置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以及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控制、扑灭措施的，由有关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决定，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拒不服从的，由公安机关协助执行。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理需要，有权紧急调集人员、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严格应急响应和处置

- 5、应急处置费用承担。
- 国家对疫区、受威胁区内易感染的动物免费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对因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给当事人造成的已经证实的损失，给予合理补偿。紧急免疫接种和补偿所需费用，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担。
- 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被征集使用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归还并给予合理补偿。

严格应急响应和处置

- **6、加强应急处理人员的防护和指导。**
-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卫生防护和技术指导等措施。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35条：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预案的规定，采取卫生防护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严格应急响应和处置

- 7、解除封锁和撤销疫区 。
- 　　自疫区内最后一头（只）发病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处理完毕起，经过一个潜伏期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的病例的，彻底消毒后，经畜牧兽医管理部门（评估）验收合格，由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宣布解除封锁，撤销疫区；并由原批准机关撤销在该疫区设立的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

法律责任

- 国家《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和《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都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问责制度。
- 上一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对下级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机构、队伍、资金、储备物资以及各项防控措施进行检查和评估。对领导不重视、制度不健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予以问责。

法律责任

-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饲养、屠宰、加工、运输、贮存、销售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拒绝、阻碍动物强制免疫、检疫、监测等动物防疫工作的;
  (二)在城市规划区内饲养家畜、家禽或者不按规定饲养宠物、观赏动物、珍稀动物的;
  (三)在公共场所遛放易感动物或者利用易感动物从事演艺、展销、放飞等活动的;
  (四)随意处置及出售、转运、加工病死或者死因不明动物的;
  (五)未经省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向疫点引进同类动物的。

法律责任

-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疫区、受威胁区内未关闭畜禽交易市场,或者现宰现卖活畜禽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第四十二条　截留、挪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经费,或者侵占、挪用应急储备物资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责任

-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服从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规定,妨碍和阻挠疫情处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治安处罚;导致重大动物疫情扩散蔓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责任

-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兽医主管部门和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立即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履行疫情报告职责,瞒报、谎报、迟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重大动物疫情的;
  (二)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不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导致动物疫情扩散的;

法律责任

- (三)不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不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应急处理建议,或者不按照规定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采取预防、控制、扑灭措施的;
  (四)不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和对疫区的封锁建议的;
- (五)对动物扑杀、销毁不进行技术指导或者指导不力,或者不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的;
  (六)其他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居安思危，思则有备，备则无患。”

丢失一颗钉子，坏了一个蹄铁；
坏了一个蹄铁，折了一匹战马；
折了一匹战马，伤了一位骑士；
伤了一位骑士，输了一场战斗；
输了一场战斗，亡了一个帝国。

“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乱。”

——《易 传》

“防为上，救次之，戒为下”

—— 荀悦 《申鉴 》

“宜未雨而绸缪，勿临渴而掘井”

——朱伯庐《治家格言》

谢谢大家！

thank you！